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加现场考察，并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我们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孙延生先生、张晓慧女士、刘文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钱学仁先生、周斌先生、安春梅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孙延生：男，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4月至1999年8月，任山东明威律师事务所律师（海事海商法律业务）；1999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002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资本市场法律业务）；2013年2月至2016年4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委员会委员暨证监会处级研究员；2016年4月至今，任北京敦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7年9月至今，任国家国机集团下属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央企）；2018年7月至今，任香港梁志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主板上市公司）；2017至今，任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创板上市公司），2020年12月担任央企蓝科高

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张晓慧：女，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0年至2003年任牡丹江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财务部职员，2003年至今就职于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现任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财务处处长、教授，牡丹江市政协委员，中国教育会计学会职业教育分会理事、内部控制专家。

刘文波：男，生于1970，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生导师。1991年至1998年任黑龙江省合江林业管理局职员，2001年至今就职于东北林业大学，现任东北林业大学教授。曾主持完成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科技攻关重大、重点项目10余项；出版学术专著1部，主编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1部，参编农林高校教材2部，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4项，发表科研论文80余篇，其中SCI、EI收录10余篇。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5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我们认为：公司在2021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年度，我们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我们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2021年度的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秉承着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2021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钱学仁	1	1	1	0	0	0
周 斌	1	1	1	0	0	0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安春梅	1	1	1	0	0	1
孙延生	4	4	4	0	0	0
张晓慧	4	4	3	0	0	0
刘文波	4	4	3	0	0	0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我们通过实地调研、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电子邮件、公众媒体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审查了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我们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对我们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 年度履职重点专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聘任或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决策程序和分配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没有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不断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形成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我们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监督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持续运行，确保公司依法合规。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任的高管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运用各自在财务、法律、行业等方面的专长，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作用，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利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